

香水镇人民政府文件

香政发〔2021〕151号

泾源县香水镇园子闽宁示范村 2021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闽宁协作力度、提升协作层次、扩展协作底蕴、丰富协作内容，扎实推进新时代闽宁对口帮扶工作，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完成闽宁对口扶贫协作项目建设任务。我镇以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协作会议精神为契机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泾源县2021年度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泾党办法〔2021〕8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

香水镇园子闽宁示范村2021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

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

泾源县香水镇园子村

3、项目实施时间：

2021年9月至2020年10月底

4. 项目承办单位：

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

二、项目区基本情况

园子村位于泾源县城东7公里，国道244线穿境进，交通便捷。辖9个村民小组750户2790人，全村以苗木、种养殖、旅游、劳务为产业结构，2020年人均纯收10706元。近年来，在东西部协作机制的帮扶下，园子村村容村貌焕然一新，环境优美整洁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，全面完成贫困村脱贫摘帽。

三、项目实施必要性

园子村作为闽宁示范村，经过多年的对口帮扶，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得到长足的进步。但由于年久失修、暴雨侵袭和其他施工影响，导致该村部分村庄道路损坏，一座桥梁护栏损坏，一座桥梁冲毁，直接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便利，并对群众出行安全构成威胁，影响了闽宁示范村和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，必须进行提升和改造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概算

根据《香水镇园子闽宁示范村2021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》要求，园子村2021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实施以下内容：

- 1、新修建村内漫水桥一座，需要资金17.549万元；

2、维修更换村内桥护栏，需要资金 3.155 万元；

3、硬化道路 3000 平方米，需要资金 42.127 万元；

实施以上几项建设内容，共需要资金 65.331 万元(含工程管理费 2.5 万元)。

五、资金筹措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泾源县2021年度闽宁协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泾党办法[2021]86号）文件要求，安排我镇泾源县香水镇园子闽宁示范村2021年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资金60万元，剩余5.331万元由香水镇人民政府和园子村自筹解决。

六、巩固脱贫成果效益

通过园子村2021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园子村的基础设施条件，彻底消除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，逐步提高与周边配套完善，有力改善下桥闽宁示范村村容村貌，增进民生福祉，改善群众生活品质，逐步提高与周边配套完善，保障安置群众能够更好的改善居住环境，并让该村685名脱贫群众受益保障群众，能够促使他们更加便利的投身脱贫致富奔小康之列。

项目建成后，成果作为村级公益设施，由建设单位移交闽宁示范村集体进行管理，计入固定资产投资台账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闽宁对口扶贫协作项目建设任务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实施，成立由香水镇政府镇长任组长

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站所长、业务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严抓落实，进行质量把控、进度监督等，督促确保项目公平公正、保质保期的完成，并不定期到车间进行督促检查。

组 长：	褚月霞	香水镇政府镇长
副组长：	于永泉	香水镇人大主席
	庞 辉	香水镇党委副书记
成 员：	沙 涛	香水镇政府纪委书记
	魏红娇	香水镇政府副镇长
	陈志琴	香水镇经济发展办主任
	买治军	香水镇政府项目管理员
	安永健	香水镇政府综合办主任
	马 昕	香水镇政府党会计
	者卫国	香水镇园子村支部书记
	伍六四	香水镇园子村支部书记

(二) 统一规划，统一实施。按照闽宁示范村建设的要求，做好调查研究并充分征求群众的意见，完善好建设方案和规划，制定好项目报告，确保申报的项目和建设内容符合村庄实际，解决了群众实际困难，顺应了乡村振兴的发展方向。

(三) 加强项目管理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泾源县人民政府要求进行，项目实施中，不定期到现场督促检查，并安排专人全程督促，尤其对项目审批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等程序上严格审查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力求节俭、安全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。

(四) 加强资金整合。并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杜绝不合理的支出，确保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，避免了闽宁项目资金出现浪费。

(五) 严格验收程序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根据施工方的申请，香水镇组织施工方、监理单位、资金监管单位、资金拨付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进行逐项验收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，满足群众需求。

泾源县香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6日

